

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9 樓
聯絡方式：02-25167883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柏信字第 109000016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經理之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擬變更基金保管機構，爰謹訂於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09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十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，特此 通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第二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。本次受益人會議召開事由，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(109)柏信字第 1090000153 號函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- 二、本次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，係擬將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，由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變更為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其保管費可由 0.26%調降為 0.25%。故本公司爰依前開規定，謹訂於 109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十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，以決議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公司謹依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規定，於受益人會議召開 30 日前通知 貴行，另附上受益人會議通知之相關內容供參。本次所附內容將正式印製後，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前寄發予本基金所有受益人。
- 四、依據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及第 7-1 條之規定，貴行需於受益人會議召開 20 日前通知所屬之受益人，並將受益人所表示之意見彙整於本公司所寄發之表決票內。該表決票請於 109 年 6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或寄達本公司。
- 五、在此特別說明，屆時請 貴行配合將出席(回覆)受益人「贊成」與「不贊成」之意思表示，分別勾選於表決票上，並分別於「贊成」與「不贊成」欄後填具彙整之單位權總數，加蓋 貴行於本公司之原留印鑑，該表決票就「出席權」及「表決權」始均具效力；如 貴行於該表決票上另行加註「不表示意見」者，該表決票則不具表決權。
- 六、隨函檢附本次受益人會議相關文件供參：
 - (一) 受益人通知信函(樣本)
 - (二)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(樣本)
 - (三) 受益人會議表決票及效力認定標準(樣本)
 - (四) 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(樣本)
 - (五) 受益人會議預定作業程序日程表

正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、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臺灣銀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彰化銀行信託處、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瑞興銀行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京城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、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

副本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、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、瑞興銀行財管部、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。

總經理 董俊男